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08-040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 2.转股代码:19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 3.转股价格:16.89元/股
- 4.转股起止日:2008年10月20日至2013年4月17日。
- 5.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T日),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1.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9号文核准,于2008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以下简称“南山转债”或“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公司发行的2.8亿“南山转债”自2008年10月20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注意:

- 一、南山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  
1.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2,800万张,即280万手;
  - 3.转股起止日:2008年10月20日至2013年4月17日。
-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期间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南山转债持有人可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A股)。
  - 南山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股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上交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190002)供南山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南山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南山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股或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不足转换为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将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交易系统以现金兑付。
  -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转债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按照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 2.转股申请时间  
南山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期间提交转股申请。
-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期间:
  - (1)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股停牌期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3)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 4.转股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收代缴义务。
- 6.转股期间利息以及股利的归属  
南山转债自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股票的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但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当年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本次转股价格  
如本公司公告载明,“南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分红、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票)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  
派息: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08-02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解除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本公司股份19,10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5%的通知,通化东宝2008年10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质押贷款,2008年10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再登记手续,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通化东宝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质押1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1%。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2008-03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在重庆共同签署了《涪陵电力体制改革框架协议》,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推进涪陵的电力体制改革。本次重组后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51%以上。由于重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2,630,044股,与本公司总股本51.64%,本次重组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将根据重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福 公告编号:临2008-88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年10月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涨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查询公司大股东,截止自前公司经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经经海内公司大股东,截止在未來两周内不存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T幸福 编号:临2008-4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9日,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新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任志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任志强,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办事处春华南路28号1楼,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8年10月1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新的联系方式:  
电 话:010 68013683 转 526/588  
传 真:010 68012167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0月15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策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6)、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的销售业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3]25号文批准。

国元证券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国元证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广州、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沈阳、青岛、杭州、中山、大连、合肥、阜阳、宿州、淮北、淮南、蚌埠、滁州、马鞍山、铜陵、安庆、巢湖、六安、宣城、无锡和黄石。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uan.com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08年10月16日起,宁波银行在所有营业网点代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码:256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编257020)、德盛红利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编257030)、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编257040)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宁波银行将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详情: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  
国联安基金网站: http://www.guilian.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  
宁波银行网站: http://www.nbc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10月15日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10-62294600  
宏源证券网站: http://www.hyse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53668、400-6788-999(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

针对近期有不法机构假冒汇添富基金名义  
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近期我发现有不法机构盗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网站、客服电话,甚至本公司基金经理的名义开展诈骗等非法证券活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我司声誉及金融市场秩序。我再再次发布如下声明:

我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21楼(邮编:200120),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9918,网址为www.htfund.com及www.99fund.com。其他假冒我司办公地址、电话或网址的行为均属非法。我司从未向公众开展任何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活动,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凡假冒汇添富基金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注意辨别真伪,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愿与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创安全、诚信、高效、文明的市场环境。

特此声明。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08年10月15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以及正在公开募集中的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申银万国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2]77号文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在深圳、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的300多个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申银万国证券的各证券营业部  
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021-962505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  
(二)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0-8396180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t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1.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金山开发 金山B股 编号:临2008-015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1.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8-03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的通知,张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再次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2008年10月13日收盘,张建华先生已经分两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增持公司股份4095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7%,平均价格3.87元/股。2008年10月14日,张建华先生继续增持计划,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平均价格3.64元/股。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基于对于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了两次增持,并拟在本次增持之日后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及前次增持部分。

三、增持人情况  
2008年10月8日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通过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1,351,4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9%。截止2008年10月13日收盘,张建华先生已经分两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增持公司股份4095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7%,平均价格3.87元/股。2008年10月14日,张建华先生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平均价格3.64元/股。截止2008年10月14日收盘,张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增持公司股份为68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平均价格3.78元/股。截止目前张建华先生已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共计72,018,1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6.52%。

四、增持人承诺  
张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08-28)。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笔误,预计公司200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80%至90%。经核实,“预计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80%至90%”。本公司因此给投资者所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现将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正文公告如下: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80%至9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62,353,933.21元  
2.每股收益:0.947元(按股本805,410,000股计算。经过实施2007年增发方案与2007年度分红方案后,公司最新股本为1,252,395,0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每股收益为0.609元)  
三、业绩变动说明  
1.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新产品销售大幅增长。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金山开发 金山B股 编号:临2008-015

##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9日生效,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2008年9月16日至2008年10月14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1. 收益支付日期:2008年10月15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当日收益=Σ投资者前日收益结转日累计日  
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当日基金净收益+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尾数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三、基金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0月15日直接进入其基金份额,2008年10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2008年10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计入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6848088、4008838808;  
3. 直销机构: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66180088 转 0075  
上海分公司:021-38424888 转 4882  
4. 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及联系方式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